

# 雲林縣111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中心學校 「口腔衛生宣導學藝競賽海報製作」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提倡口腔衛生保健觀念，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小
- 五、徵集對象：雲林縣公、私立國小學生
- 六、題材：以口腔衛生保健為主題創意發揮。
- 七、作品類別：  
口腔衛生保健海報製作(四開)，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至多八件(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二者合計件數)，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每件作品作者限定一人，不得有共同創作。
- 八、組別：
  - (一) 國小高年級組(小五、小六)
  - (二) 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小四)
- 九、作品規格：
  - (一) 紙本作品以四開繪圖紙(39公分X54公分)為主。
  - (二)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以平面設計形式表現，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 十、評選時程
  - (一) 送件時間：112年4月24日(週一)至112年5月5日(週五)止  
(郵戳為憑)。
  - (二) 評選日期：112年5月29日(週一)前完成。
  - (三) 公告日期：評選結果於6月初於雲林縣教育網與斗南國小網站。
  -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雲林縣111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 (五) 頒獎方式：請得獎學校成績公告後自行至斗南國小領取獎狀與禮券。
- 十一、評選標準
  - (一) 需具有「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之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二)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主題表現：35%
2. 圖文表現：35%
3. 創 意：30%

## 十二、比賽方式：

(一) 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附件一)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附件二)及學校總報名表(寄)至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小(地址：630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50 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口腔衛生宣導學藝競賽」字樣)。

(二) 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請分別填寫學校總報名表(附件三)。

## 十三、獎勵規則：

(一) 特優(各組 2 名，共計 4 名)：獎狀及禮券六百元、指導老師指導獎狀 1 幀。

(二) 優等(各組 2 名，共計 4 名)：獎狀及禮券四百元、指導老師指導獎狀 1 幀。

(三) 甲等(各組 6 名，共計 12 名)：獎狀及禮卷二百元、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四) 佳作(各組若干名)：各頒發獎狀 1 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斗南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

證，具名送至斗南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附件一：報名表

## 雲林縣 111 學年度

「健康促進口腔衛生保健宣導－兒童藝文競賽海報製作比賽」

### 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雲林縣111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中心學校  
「口腔衛生宣導學藝競賽海報創作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政府」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公共電視公民記者新聞平台。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8.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校總報名表

雲林縣 111 學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中心學校

「口腔衛生宣導學藝競賽\_海報創作比賽」

學校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編號	年級	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2						
3						
4						

1. 編號可自行增列，若中高年級組均有參加，請填寫兩張學校總報名表，高年級組一張、中年級組一張(本表可複製)
2. 本表最主要功能為「核對貴校送件件數資料」，避免送件收件遺漏。
3.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二者合計件數不得超過八件。